

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河南省普通干
线公路升级未接养路段和桥梁核查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518)

合 同 书

甲方：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河南交通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 7 月 15 日

合 同 书

甲方：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河南交通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河南省郑州市

本合同就甲方采购乙方的事项中，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并有双方共同遵守。

关于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河南省普通干线公路升级未接养路段和桥梁核查项目（项目名称）（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518）经磋商采购评委小组评定，（以下简称乙方）河南交通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为成交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项目名称

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河南省普通干线公路升级未接养路段和桥梁核查项目

2、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 （1）本合同书
- （2）成交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4）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 （5）其它（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3、合同服务周期及质量要求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

质量要求：项目相关成果报告通过专家评审或采购人内部验收。

4、合同额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价为：叁佰贰拾柒万捌仟元 人民币(¥：3278000.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 叁佰零玖万贰仟肆佰伍拾贰元捌角叁分 人民币(¥：3092452.83 元)，增值税金额 壹拾捌万伍仟伍佰肆拾柒元壹角柒分 人民币(¥：185547.17 元)。

2、付款方式：付款方式为按工作进度分批支付，具体如下：

(1)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壹佰陆拾叁万元 人民币(¥：1630000.00 元)；

(2) 成果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为壹佰陆拾肆万捌仟元 人民币(¥：1648000.00 元)。

5、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数量等必须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性文件的要求。其中竞争性磋商文件与响应性文件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内容以有利于招标人的内容优先。

6、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第三方泄露甲方的任何成果和技术秘密。

7、违约责任

1) 甲方（使用单位）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合同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货款总额百分之二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乙方向甲方偿付货款总额百分之二的违约金。

3) 见合同条款。

8、合同争议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有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应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仲裁。

9、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 双方可签署书面修改意见书或补充协议, 该修改意见书或补充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 本合同一式6份, 甲方执合同3份, 乙方执合同3份。

甲方(公章): 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强

签署日期: 2015年7月15日

乙方(公章): 河南交通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221号第5幢

开户: 中信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 8111101011500699161

电话: 0371-68395016

签署日期: 2015年7月15日